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5.19 (四)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 案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推選校務會議代表六人暨票選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經投票結果： 學校代表部分— 章勝傑 11 票，謝元富 10 票，劉炯錫 9 票，許秀霞 7 票，靳菱菱 7 票，傅濟功 7 票，范春源 6 票，周財勝 2 票，林清財 1 票，共 60 票。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 吳方芳 0 票，林瑞祥 9 票，孫大川 6 票，柴松林 18 票，黃秀霞 11 票，張瑞雄 12 票，張煥宗 3 票，廢票 1 票，共 60 票。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事項公告學校首頁。 學校代表六名： 章勝傑、謝元富、劉炯錫、許秀霞、靳菱菱、傅濟功 社會公正人士四名： 柴松林、張瑞雄、黃秀霞、林瑞祥

參、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2 點：本委員會支各項決意及稽核之結果，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應在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第一部份—資管系：98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含專款專用經費)

委員建議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資管系提供的資料不僅分析 98 年度各經費計畫科目支出情形，並輔以圖表詳細解說、內容翔實，未來各受稽核單位提供資料可以此為範本。
- 二、資管系 98 年度經費支用清楚，另資管系所訂定回饋金使用之相關規定，可提供與各系所參考。
- 三、資管系 98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准予備查。

第二部分—教務處：99 年度各項招生收支情形：

委員建議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雖因少子化及臺東地緣關係處於不力地區，致招生工作之收入有逐年降低趨勢，惟仍請教務處

研議因應措施，如轉學考部分可鎖定臺東子弟做宣導等，以避免此項經費運用有短缺之虞。

二、關於本項招生收入降低提撥校務金比例乙事，請教務處考量於下次校務基金會議上提案研議。

三、教務處 9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准予備查。

第三部分－體育室：98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含專款專用經費)

委員建議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學生運動團隊至校外參加比賽旅運費之支用，應考量各體育團隊之比賽成績，予以分級補助。

二、差旅費之支用應依規定辦理，如因拜會爭取補助、募款活動等公務上差旅費之支出，請會計室研議應以專案管理，如編列公關費用等經費項目，不適宜由系所差旅費支出。

三、教學活動器材設備之採購（如水上摩托車、腳踏車、打擊網、沙灘車、滾球等），應以教學活動之需求為據，並應注意器材之利用頻率，避免閒置而造成浪費。

四、中正堂飲水機修繕尚未報帳乙案，請總務處及體育室釐清權責後儘速結案。

五、體育室 9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准予備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第一部份－學務處：9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含專款專用經費)

委員建議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首先肯定學務處對於學校的貢獻，尤其是任學務長在任其間帶領學務處對學校的貢獻及對學生的輔導與關懷是有目共睹的，今年榮退則是學校的損失。

二、導師知能研習效果不錯，對憂鬱症學生有相當幫助，希望能增加導師之知能研習。

三、學務長設立初級急救訓練證照制度，為全國各大學的創舉，創意新值得欽佩，往後學生畢業必對社會有所助益。

四、學務處 9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准予備查。

第二部分－師範學院：社教系 9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含專款專用經費)

委員建議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社教系在經費使用上預算實支方面均非常透明簡要比其他系所優異。

二、系所評鑑上順利通過，因施孟隆、廖秋娥老師及許慈君助教及全體學生的努力不懈所獲得。

三、目前學校對於回饋金的使用辦法仍未有強制性，是否請各系都訂定清楚的回饋金辦法，以利回饋金使用之公平公開性。

四、社教系 9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准予備查。

第三部分－人文學院：兒文所 9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含專款專用經費)

委員建議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兒文所在全體師生努力下表現優異，但預算編列大於實際所需，如便當費及教師差旅費上過於闊綽，請儘量樽節經費，從嚴編列核實。

二、若是集結成冊的論文集可與出版社合作發行，其版稅可回饋到本校之校務基金。

三、兼任教師差旅費建議可將課程集中為兩週上一次，則可節省差旅費支出。

四、兒文所報告人說明詳實誠摯，頗為可取。

五、兒文所 9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乙種，請 備查。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4、8、12、32 條條文修正案，前經本校 100 年 2 月 24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4 月 1 日東大人字第 1000002171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本案經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0069058 號函復本校，提出以下意見：
 - （一）組織規程第 5 條教育學系所屬各班別名稱，應依教育部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核定之名稱為準。
 - （二）組織規程第 8、12、32 條，有關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請於完成正式設校程序後再報。
 - （三）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 項所訂「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文字，請修正為「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爰依教育部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備查後報教育部核定，有關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修正條文，俟特殊教育學校正式設校後，再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 (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4、20、21、22、32、34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 (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 (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 (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 (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6、12、13、19、22、24、25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 (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 (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 (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 (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 (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 (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 (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 (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 (98.05.25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 (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08.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13、31 條條文通過 (98.09.24 召開)
教育部 98.11.03 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第 10、12、13、31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22 條條文通過 (99.06.24 召開)
教育部 99.08.23 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99.09.23 召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第五條 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業務之需要，得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進修暨推廣部。

八、秘書室。

- 九、體育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 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進修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 十一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作；並以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四、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七、各處、部、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多元學程、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
-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案件、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以教授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審查升等事宜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自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及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九人（每學院三人）組織之。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自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教師申評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教師申評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二)每屆教師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督察與教育事項。

-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架構之審議、教材綱要之認定、執行成效之審議及其他

有關通識教育之事宜。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校務基金概算擬編審查、財源之開闢、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及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並研討輔導方針、工作計畫等重要決策。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兩性平權教育、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與和諧的校園。

十四、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十五、校園安全委員會：維護校園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十六、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十名，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校長遴聘四人。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三)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五)研議校內、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

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再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

前款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

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師兼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續任一次。

本規程修正前已聘兼有案者，其任期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院長之產生，由該學院專任教師選舉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聘時，校長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予以評鑑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相關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軍訓與護理課程規劃教學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遴聘之。

學生事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

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研發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學合作及企劃、學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另設國際事務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分設採編、典閱、數位資訊、諮詢及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學程、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學程、實習及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處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主任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體育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

體育室分設教學及場地、運動競賽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資訊、視聽設備、網路之規劃，及資訊安全、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立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通識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學與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師教學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所屬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及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處、館、部、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 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訂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院、處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0、101 學年度）停招案、102 學年度資工系擬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工系））

說明：

一、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案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台高(一)第 0990209933A 號函（如附件一）准予停招，逕補提校內程序。

二、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0、101 學年度）停招案、102 學年度資工系擬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不增員額案），於 100.6.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同意(以請增員額方式增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相關籌設計畫書、教育部公文及相關權責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記錄等供參。

四、101~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情形如下：

101~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情形一覽表

增設學年度	所屬學院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擴增招生名額	辦理招生單位	目前進度	備註
101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增設案）	30	進修部	100.2.24 校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同意	非特殊項目
	人文學院	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0		100.6.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	非特殊項目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0	進修部	101 學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於 99.11.30 計畫書報教育部，待教育部 100 年 6 月核復中。	特殊項目
		文化資產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轉型】	0	教務處		特殊項目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增設案）		教務處		特殊項目
102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0	進修部	100.2.24 校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同意	特殊項目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	0	教務處	100.6.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同意(以請增員額方式增設員額)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法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正部份條文。
- 二、為使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更臻完備周延，及提昇本校新進教師聘任後之學術表現，修訂及新增部份條文。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u>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u> <u>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u> <u>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第 五 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u>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u> 三、<u>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u> 四、<u>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相當職級或職務，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比照其原等級聘任之。</u>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各級教師資格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

<u>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u> <u>(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u>	<u>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教授。</u>	
第 六 條 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之聘任，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擬聘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依據其員額配置及教學、研究之需要，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三、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u>等相關資料，如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送院教評會複審。</u> 四、各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之聘任，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擬聘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依據其員額配置及教學、研究之需要，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三、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u>送請各學院辦理外審。</u> <u>四、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應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博士論文）、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u> 五、各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六、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為避免法規重複，合併本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七 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	第 七 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u>改聘為</u>	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修正本條條文內容。

應予 <u>撤銷聘任，並得改聘為兼任</u> 。	兼任或解聘。	
	第 八 條 兼任教師（講師、助理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兩學年後，得在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得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已另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條刪除。
第 八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u>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惟配合所授課程，必要時得聘一學年。</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已另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刪除本條第 2 項。
第 九 條 新聘專任教師於前兩年聘任期間，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填具續聘基本資料表，由各系（所）提送各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第 十 條 新聘專任教師於前兩年聘任期間，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填具續聘基本資料表，由各系（所）提送各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條次變更。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u>第三年起</u>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 十一條 <u>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u>，應由各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已另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刪除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續聘作業規定，另專任教師第三年續聘已授權至院教評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即完成聘任。
第 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三月<u>二十一</u>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並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講師。	第 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並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講師。	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為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 十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著作升等者應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三、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者。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惟返校義務授課者除外）、留職留薪與留職	第 十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著作升等者應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三、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者。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惟返校義務授課者除外）、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年資以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 3 項有關著作之規定。

停薪。年資以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 本條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u>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	點。 本條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u>係以升等案若經審定通過之年資起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u>	
第 <u>十三</u>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申請學位升等。 學位升等申請得隨時提出，惟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申請學位升等。 學位升等申請得隨時提出，惟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擬升等教師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連同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各系（所）主任（所長）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應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後，即知會相關單位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三週內召開各系（所）教評會審議。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外審。 <u>二、校外學者專家外審。</u> <u>(一)</u>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u>(二)</u>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升等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外審委員審查人數，依送審類型分別如下： 1.以學位論文送審 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至少	第 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擬升等教師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連同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各系（所）主任（所長）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應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後，即知會相關單位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三週內召開各系（所）教評會審議。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外審，<u>外審通過後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u> <u>(四)</u>教師升等四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翌年二月一日。 <u>二、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u> <u>三、校外學者專家外審。</u> <u>(一)</u>以學位論文送審 1. 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至少八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 2. 學位論文外審成績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著作（論文）外審成績未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更臻完備周嚴，擬修正本條文各款名稱，依評審程序共列四款：第 1 款、各系（所）教評會初審；第 2 款、校外學者專家外審；第 3 款、院教評會複審；第 4 款、校教評會決議核定，餘配合內容屬性調整款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避免法規重疊繁複，原第 4 款第 3 目後段所稱「<u>著作外審成績</u>」之計算方式係指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已訂定於修正後條文第 2 款第 2 目，明定「<u>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u>」，為免混淆，爰予刪除原條文第 3 款第 1 目之 2、第 3 款第 2 目之 3。 四、為避免法規重疊繁複，爰予刪除原第 3 款第 2 目之 2 之(1)至(2)。 五、新增第 3 款院教評會複審之相關作業規定。

八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以著作（或作品）送審 以著作（或作品）送審申請案，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與著作（或作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惟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时，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人數依擬升等職級提列。 (1)講師、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十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十四位）。 (2)副教授、教授：應提出至少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八位）。 (三)各學院教評會提出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及擬升等職級辦理外審。 1.一般類科教師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如下： (1)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副教授、教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案件通過外審標準如下： (1)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六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副教授、教授：一次送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三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四)對於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學院應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五)送審教師之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所	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3.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二)以著作（或作品）送審 1.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著作（或作品）送審申請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與著作（或作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惟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时，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人數依擬升等職級提列。 (1)講師、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十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十四位）。 (2)副教授、教授：應提出至少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八位）。 2.學院應於收到各學院教評會送來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兩週內，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辦理外審。 (1)講師、助理教授：依序選五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序選七位審查委員）。 (2)副教授、教授：依序選三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序選四位審查委員）。 3.教師著作（或作品）外審成績應為通過七十分，著作（或作品）外審成績未達七十分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4.一般類科教師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如下： (1)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副教授、教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5.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	六、原第4款第2目有關教師教學服務表現評分標準已明定於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為避免法規重疊繁複，爰予刪除。 七、為統一用語，修正第4款第3日後段「…在校服務成績…」為「…在校教學服務成績…」。
---	---	---

<u>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u> <u>三、學院複審。</u> <u>(一)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提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u>(二)院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校教評會辦理決審。</u> 四、校教評會決審核定。 (一)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經學院複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u>五、</u>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評核人員，就教學、服務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在校教學服務成績與著作外審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 <u>六、</u>外審及格但經院、校教評會委員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或有合理懷疑，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重啟專業審查程序。 <u>七、</u>教師升等四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翌年二月一日。	等案件通過外審標準如下： (1)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六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副教授、教授：一次送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三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三)外審及格但經校教評會委員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或有合理懷疑，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重啟專業審查程序。 (四)對於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學院應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四、校教評會核定。 (一)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 <u>教學表現(教學能力、教學績效、教學輔導、教學經驗)佔百分之五十。</u> <u>服務表現(行政服務、參與會議、課外輔導、學生輔導、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品德操守)佔百分之五十。</u> (三)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評核人員，就教學、服務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在校服務成績與著作外審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第 十五條 校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校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	第 十六條 校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校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	條次變更。

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得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事人對決定不服時得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十六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 十七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條次變更。
第 十七條 <u>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十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於續聘。</u> <u>教師升等期限內，得優良教師一次延長二年，得三次優良教師，免受本條款之限制，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二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u>		為提昇本校新進教師聘任後之學術表現，新增本條文。
第 二十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為通過。	第 二十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方為通過。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9.25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0 召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暨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之聘任，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擬聘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依據其員額配置及教學、研究之需要，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三、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如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各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並得改聘為兼任。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於前兩年聘任期間，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填具續聘基本資料表，由各系(所)提送各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第十條 專任教師第三年起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並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講師。

- 第 十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著作升等者應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三、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者。
-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惟返校義務授課者除外）、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年資以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
- 本條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第 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申請學位升等。
- 學位升等申請得隨時提出，惟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 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教評會初審。
 - (一)擬升等教師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連同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各系（所）主任（所長）提出升等申請。
 -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應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後，即知會相關單位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三週內召開各系（所）教評會審議。
 -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外審。
 - 二、校外學者專家外審。
 - (一)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二)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升等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外審委員審查人數，依送審類型分別如下：
 - 1.以學位論文送審
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至少八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2.以著作（或作品）送審
以著作（或作品）送審申請案，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與著作（或作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惟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人數依擬升等職級提列。
 - (1)講師、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十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十四位）。
 - (2)副教授、教授：應提出至少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八位）。
 - (三)各學院教評會提出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及擬升等職級辦理外審。
 - 1.一般類科教師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如下：
 - (1)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2)副教授、教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2.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案件通過外審標準如下：

(1)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六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副教授、教授：一次送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三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四)對於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學院應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五)送審教師之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學院複審。

(一)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提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院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核定。

(一)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經學院複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五、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評核人員，就教學、服務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在校教學服務成績與著作外審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

六、外審及格但經院、校教評會委員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或有合理懷疑，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重啟專業審查程序。

七、教師升等四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翌年二月一日。

第 十五條 校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決議。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校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校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得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十六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 十七條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十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於續聘。

教師升等期限內，得優良教師一次延長二年，得三次優良教師，免受本條款之限制，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二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 四 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 第十八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二十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為通過。
- 第二十一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 第二十二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代表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研（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院教評會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辭職前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增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增訂「專任教師聘約」部份條文。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四、<u>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十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予續聘。</u> <u>教師升等期限內，得優良教師一次延長二年，得三次優良教師，免受本條款之限制，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二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u>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新增本條文。

十五 、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十四 、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條次變更。
十六 、本聘約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聘約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提案一：

提案二：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6.17 召開）

提案三：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95.12.14 召開）

提案四：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5、6、10、11、12、13 條（98.06.11 召開）

提案五：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條（100.○.○ 召開）

提案六：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年齡規定之限制。
- 二、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
- 三、授課：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每週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九至十小時、講師每週十小時。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事務之考量，經學校同意，得酌減二至四小時。
- 四、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每週至少應有課業輔導時間四小時。並有擔任導師、兼行政事務、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之義務。
- 五、新聘教師三年內有兼辦行政工作一年至三年之義務。
- 六、教師在外兼課、兼職，或接受委辦計畫，須符合有關規定，並應先徵得本校同意。
- 七、教師對於學生心理、道德、生活、言行、課業學習及課外活動，負有輔導之責任。
- 八、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九、各系所在本校在職或推廣班排有課程時，教師應支援授課。
- 十、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辭職前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四、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十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升等期限內，得優良教師一次延長二年，得三次優良教師，免受本條款之限制，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二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十五、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十六、本聘約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伍、為本校「學生第二宿舍及餐飲中心新建工程」興建內容及經費需求事宜，陳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第二宿舍及餐飲中心新建工程」興建內容為最大容納 1,200 人之住宿空間（共 300 房），及 350 人用餐之餐飲中心，其總樓地板面積為 18,630 平方公尺，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作業手冊標準，每平方公尺以 18,700 元估算，預計總工程費為 4.472 億元整，先期規劃構想書經報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4 日退還，據復所需經費應由本校自籌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執行經費預計分年支應金額為 100 年度 680 萬元整，101 年度 1 億 0,580 萬元整，102 年度 2 億 8,000 元整及 103 年度 5,460 萬元整（詳如附件一）。
- 三、爰以貸款利率 1.7%、1.8%、1.9% 及 2% 及不同貸款額度，以 20 年還本試算按月支出及利息總支出如後附表（詳如附件二），擬提請審議後，據以修正規劃構想書報部。
- 四、100 年 6 月 2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如下：
 - (一) 八票同意，0 票不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 考量提案五職務宿舍之替代方案，建議學生宿舍 1,100 床，另 100 床空間規劃興建為職務宿舍。

決議：通過學生第二宿舍及餐飲中心新建工程需求案，且學生宿舍為 1,200 床。

肆、臨時動議：

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臨時提案：建請修改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將每學年獎勵傑出教師的人數增為八人，外加通識教師一人。

決議：經清點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散會。

伍、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